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6年8月11日106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6月8日106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5月10日109年度第1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2月24日111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4年3月13日113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

1. 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2. 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二)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三、獎學金名額：

(一)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辦理甄選(含弱勢師資生)。

(二)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班)：依以下師資類別分別錄取(內含弱勢師資生)。

1. 中等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辦理甄選。
2. 小教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辦理甄選。
3. 幼教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辦理甄選。
4. 特教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辦理甄選。

(三)前二款各類師資生名額得相互流用。弱勢師資生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惟錄取優先順序依照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

四、甄選標準及程序：

(一)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得依以下標準辦理甄選或依各師資培育系所規定辦理。

1. 由推薦甄選入學者(含繁星計畫)或考試分發入學者，國文、英文、數學3科成績中至少1科須達頂標，其餘2科須達前標。

2. 如符合本款第一目申請人數未超過該類別名額，則審查其申請資格，通過面試後公告。
3. 符合本款第一目申請人數超過該類名額，則以弱勢生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優先於區域弱勢。
4. 甄選方式：
 - (1) 筆試(60%)：教學情境專業知能評估。
 - (2) 面試(40%)：依筆試成績錄取當年度核定名額之至多 1.5 倍考生進行面試，內涵為教育議題論述。(以通過為基本門檻，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3) 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a) 面試成績
 - (b) 筆試成績。

(二)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博士班)。

1.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班(系)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2. 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師資生，大學畢業總平均成績達班(系)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若非首次就讀研究所，其前教育階段(碩、博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亦應達 GPA3.76 或 85 分(含)以上。
3. 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師資生，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76 或 85 分(含)以上。
4. 符合本款第一至四目申請人數超過該類名額，則以弱勢生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優先於區域弱勢。
5. 甄選方式：
 - (1) 資格審查：就申請者所提供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2) 面試：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面試及其他甄選程序。
 - (3) 其他甄選程序：如書面審查、性向測驗或筆試等，依甄選簡章辦理。
6. 師資生應完整參加各甄選程序，未參加任一甄選程序者，不得參與次一甄選程序，且不予錄取。
7. 各師資培育類科依本要點第三點所訂原則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依甄選簡章辦理。

(三) 本甄選作業權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秉本要點所列事項，執掌甄選程序、項目、簡章、評分規準、最低錄取標準、最終錄取名單等甄選相關事宜。

六、權利義務：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所稱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分別界定如下：

(一) 經濟弱勢：

1.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核定正式公文或證明書者。
2.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正式公文或證明書者。

(二) 區域弱勢：

1.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所列鄉鎮市，需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 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或由甄選委員會依職權審議決定，並納入甄選簡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